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謝淑雯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曹雯琪

陳金華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送達代收人 黃建彥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2 送達代收人 周培雯
03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6 代 理 人 鄭穎聰
07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1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送達代收人 李怡萱
15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16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9 送達代收人 姜小姐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4 送達代收人 李小姐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代理人兼送
27 達代收 人 黃亦薇
28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謝淑雯應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2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3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6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7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8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19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3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4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25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6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27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28 二、經查：

29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7月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30 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
31 19號裁定自113年7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

01 院於114年3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終止
02 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03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04 1. 債務人自113年7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1)於113年8月
05 至114年8月間，收入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49,391元；(2)於1
06 113年7月19日至114年8月間，領有租金補助合計53,677元
07 【 $4,000\text{元} \times (13/31 + 13) = 53,677\text{元}$ 】，以上各項收入合
08 計為303,068元($249,391\text{元} + 53,677\text{元} = 303,068\text{元}$)，此經
09 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4頁)，並有存摺存款未登摺交易清
10 單、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
11 至38頁)。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據其主張依新北
12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34頁)，故
13 債務人自己必要生活費用於113年7月19日至114年8月合計約
14 268,893元【 $19,680\text{元} \times (13/31 + 5) + 20,280\text{元} \times 8 = 268,893$
15 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303,
16 068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268,893元後，尚有餘額34,1
17 75元($303,068\text{元} - 268,893\text{元} = 34,175\text{元}$)。

18 2. 惟債務人自陳其於聲請前2年期間即自110年7月4日起至112
19 年7月3日止之收入合計263,02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5頁)。
20 再者，債務人聲請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參酌110至112年度新
21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依序為18,720元、18,96
22 0元、19,200元，故其聲請前2年期間之支出合計為455,086
23 元【 $18,720\text{元} \times (28/31 + 5) + 18,960\text{元} \times 12 + 19,200\text{元} \times (6 +$
24 $3/31) = 455,086\text{元}$ 】(見司消債調卷第5頁)，堪認債務人於
25 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而債務
26 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有現金0元分配乙節，業
27 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卷宗確認
28 無訛，足認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未
29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
30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31 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

01 定。

02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03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4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05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06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0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8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09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洪忠改